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泥城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村内道路大中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泥城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村内道路大中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7986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70.5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泥城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村内道路大中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7986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70.5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: 上海时行建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30 日